

## 第三課 遵守主命

**破冰：**你有過請律師為自己辯護或為別人作證的經歷嗎？請分享。

**讀經：**約翰一書第二章 1-6 節

### 主題/中心思想

信徒要靠著中保耶穌基督得蒙父神赦罪，並遵守祂的誡命、主道、住在主裏、照主所行。

### 結構

1. V1-2 認識中保耶穌基督
2. V3-6 遵守主的命令

### 背景資料

1. **上文下理：**在第一章 8-10 節使徒約翰勸告信徒要認罪，保持自己常行在光明中。在本段經文中則是對那些因自己的罪而過於灰心的人說話。信徒倘若犯了罪，也不要灰心，因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，已經為我們作了挽回祭，這祭的功效是永遠的。接著在 3-17 節，告誡信徒要遵守主愛的誡命、主道，並照祂而行，要愛弟兄，住在光明中，認識神、愛神，而不愛世界。
2. **中保(v1)：**“中保”的原文含有代求者、訓慰師，辯護者、安慰者和幫助者的意思。在全新約中只用過五次，除了這裡翻譯成“中保”以外，其它四個地方都在約翰福音（十四 16、26；十五 26；十六 7）裡。那裡都翻譯成“保惠師”。在希臘的法律詞匯中，中保指被告的朋友，被召去為被告作見證、或為其說情。這正是耶穌基督在神面前為我們所做的，惟祂有資格替我們辯護，故祂的代求具有功效，能平息父神的義怒。祂替我們祈求（來七 25），靠著這唯一的中保，使我們得蒙父神赦罪得救。
3. **挽回祭(v1-2)：**或譯作“贖罪祭”，指平息神之忿怒的祭物。主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向神代求，並且在十字架上犧牲自己，祂就是那平息神忿怒的惟一祭物。主耶穌既是安慰師又是挽回祭，換言之，主既是祭司又是祭物。“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”，恢復了我們與神的關係。這祭的功效是永遠的（來九 12）。不論是在未信主之前，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所犯的罪，或是信主之後所犯的罪，祂都能潔淨。我們不僅在得救時靠主作“挽回祭”，得以與神和好；並且在得救之後，仍繼續靠主作“挽回祭”，得以與神維持相交。基督作“挽回祭”，足以挽回“普天下人”，憑信心接受的人都可以享用其功效。
4. **住在主裡(v6)，**按字面的意思就是隱藏在主裡面，讓主顯露，讓主為我們擋住從世界來的榮耀、辱罵、各種虛偽的稱許和各種情欲和試探。另一方面，常跟主親

近，與主合一，主的各種美好德性也都成為我們生命中的德性，就在不知不覺中，使人從我們身上所看見的，都是主耶穌榮美生命的各種表露。

### 觀察與解釋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\*的題目）

1. \*第 1 節，“是要叫你们不犯罪”、“若有人犯罪”是什麼意思？
2. 第 3-4 節，“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”是什麼意思？
3. \*第 5 節，為什麼說遵守主道的就是“愛神”？
4. \*第 6 節，為甚麼說遵守主命就是住在主裏面？

### 歸納總意

信徒在光明中與神交通的結果，就是不犯罪，並靠著那義者耶穌基督為中保得蒙父神赦罪。而且要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是認識神、順服祂的教訓；要遵守主道，順服祂的話；要住在主裏，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### 應用問題

1. 我們在日常生活以及參與教會的服事中，是否常常渴慕與神交通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呢？請分享。